

救贖與恩典

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我的生命也必見光(伯三三：28)

人對神的觀念，是從自己的心思意念產生的，往往是人本性的反映。因此，異教的“神”會嫉妒，分爭，偏愛，以至偷竊，好色，貪污，公然接受賄賂，包庇罪惡，各種惡行都有，無異於人間社會。

即使是認識真神的，也常陷於兩個偏差：或認為神是慈愛的，而且是溺愛的，人可以為所欲為，老人家都不過問；或認為神是公義的，近於吹毛求疵，不放過你的任何錯失，好得機會懲罰人而為快。這是由於不是出乎神的特殊啟示，即使是最有智慧的人，憑自己的經驗和推理，對神也只是片面的認識。

以利戶似是略勝一籌，他指出：神使人受苦，是因為人的裡面有不義，要受管教；有雜質，需要煉淨，成為有價值的器皿。所以人在痛苦中，有神的美意，受苦有指望：

一千天使中若有一個作傳話的，與神同在，指示人所當行的事，神就給他開恩說：“救贖他免得下坑，我已經得了贖價。”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，他就返老還童。他禱告神，神就喜悅他，使他歡呼朝見神的面；神又看他為義。”(伯三三：23-28)

雖然以利戶認為人的情況，是必須受懲治才肯回頭，但他承認人的缺欠，不能滿足神的要求，需要神教訓，相信啟示的重要；他知道：不是靠人的努力自救，而是靠賴與神同在的使者，作中保，替人付出贖價。這樣，才可以使人有指望，得重生，得神稱他為義，而蒙神喜悅，得以見神的面。

這摧毀了人的虛驕，超越了人掙扎自救的層面，而指向恩典，

幾乎是“因信稱義”的最早宣告。蒙恩者見證，在人前歌唱：“我犯罪背逆，卻未受當得的[刑罰](或譯 It hath not been requited to me)；神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，我的生命也必見光。”(伯三三：26,27)這完全是由於全能神的慈愛憐憫，“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”(林後五：19)。是在基督裡成就的，不想救恩的樂歌，竟在約伯悲慘的環境中出現，會引起他的靜思，燃起他的盼望，使他迴誦：“我的生命也必見光”！

人憑自己的義，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只有仰賴神的恩典，和耶穌基督作中保，成就救恩。這是我們永遠的盼望。